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53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陳泳濤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被告 洪月芳

王鼎立

陳琴心

邱宏宇

賴俊杰

鄧漢鵬

黃美治

李正得

黃振隆

黃心榆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參萬零貳佰零捌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1 理由

02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3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4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05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06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07 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客觀訴之預備
08 合併，乃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請求就備位之訴為勝訴判決
09 之訴之合併，應以先、備位訴訟標的價額較高者，定該事件
10 之訴訟標的價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513號裁定意旨
11 參照)。再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代位
12 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13 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
14 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
15 字第696號裁定參照）。

16 二、經查，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
17 同）375萬8,12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備位聲明：被告邱宏宇、賴俊
19 杰、鄧漢鵬、黃美治、李正得、黃振隆、黃心榆(下稱邱宏
20 宇等7人)各應依附表所示之金額給付亞森旅行社股份有限公
21 司（下稱亞森旅行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於375萬8,124元及
2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24 息範圍內代為受領。先位聲明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375萬
25 8,124元。備位聲明部分，原告主張代位債務人亞森旅行社
26 請求邱宏宇等7人各依附表所示之金額給付亞森旅行社，亞
27 森旅行社與邱宏宇等7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又係各自獨立，
28 依照前揭說明，訴訟標的金額自應以原告主張亞森旅行社與
29 邱宏宇等7人間各自權利義務關係之金額，即附表所示金額
30 加總為準，為1,650萬元。承此，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先
31 位、備位訴訟標的金額較高者核定為1,650萬元，應徵第一

01 審裁判費17萬5,700元，扣除原告已繳4萬5,492元，尚應補
02 繳13萬20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
03 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
04 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6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檀林詩涵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命補
10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黃文芳

13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姓名	金額
1	邱宏宇	4,125,000
2	賴俊杰	4,950,000
3	鄧漢鵬	2,475,000
4	黃美治	1,650,000
5	李正得	825,000
6	黃振隆	1,650,000
7	黃心榆	825,000
總計		16,500,000